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50.67					销售原料及产品	经营性
小计				50.6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5.18	4,142.00		4,670.00	2,477.18	借款	非经营性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0.00				2,950.00	拨付的募集资金及借款	非经营性
	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4.36	5.00		48.30	2,301.06	借款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226.24	2,870.02		2,043.12	34,053.14	拨付的募集资金及借款	非经营性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37	46,192.34		31,215.54	15,074.17	借款	非经营性
小计				41,623.15	53,209.36		37,976.96	56,855.55		
总计				41,673.82	53,209.36		37,976.96	56,855.55		

2016年5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为8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完成,2016年度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一、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5日	3,000	2015年03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0万元								

2、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3、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流程控制、

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 2016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郭宝华

顾其荣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